

切 結 書

本人（法定代理人）_____ 為_____

申請臺南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，保證遵守並符合以下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兒童及少年設籍居住本市【無戶(國)籍人口實際居住本市】未滿十八歲兒童及少年，且未接受公費安置。
- 二、應接受社工人員之訪視輔導。
- 三、扶助費用應支用於兒童及少年之食、衣、住、行、教育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，扶助費用支出情形或兒童及少年基本需求被滿足狀況，由社工員納入評估，未符合規定者，得停止補助。
- 四、扶助原因消失或生活已明顯改善之事實發生，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告知社工員(承辦人、村里幹事)，應即停止補助。
- 五、同一事由未重複(含跨縣市)領取本項扶助。
- 六、已誠實告知兒童少年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項目及金額。

若有違反上述情形經查明者，同意繳回溢領補助款項，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切結人簽章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